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 座 10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国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